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5〕38号

关于本市 11-12 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 暂不调整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完善本市非居民天然气用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0号）相关规定，11-12月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不作调整。《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〔2025〕17号）继续执行。

请各供应企业认真做好准确抄表、宣传解释等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全市燃气稳定安全供应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0月23日